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有關下列的變更。

本函件未有界定的詞語將具有與本基金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1. 有關本基金的修訂及替代契約

於2019年4月1日，經理人與受託人簽署一份有關本基金的修訂及替代契約（「修訂及替代契約」），以整合先前透過日期為1996年5月8日、1997年1月9日、2002年2月11日、2002年7月15日、2003年7月18日、2003年9月18日、2004年3月1日、2005年9月27日、2007年6月1日、2008年5月30日、2009年3月12日、2010年12月14日、2011年4月28日、2017年7月4日及2018年9月19日的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改，並作出其他行政修改及糾正印刷錯誤。

自2019年4月1日起，修訂及替代契約的附表所載的條款將取代信託契約的條款，而本基金將繼續按照修訂及替代契約的附表所載的條款有效及運作。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上述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改將不會改變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亦不會改變子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例如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將不會就上述變更而有所改變。

## 2. 澄清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的投資政策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於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總額（包括所有投資種類）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3. 修改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以修改，以訂明各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sup>1</sup>及／或債券通<sup>2</sup>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資產淨值少於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 4. 其他行政變更

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更新，以提高與中國內地有關的詞彙的一致性。

說明書亦已作出更新，以更清晰的方式編排。

#### 查詢

載有上述修改的修訂及替代契約及子基金的最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將可在經理人的下述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sup>1</sup> 自 2016 年 2 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准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按照中國內地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

<sup>2</sup> 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全新計劃。